附件

天津市居民和农业用电销售电价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用电分类 | 电压等级 | 电度电价（元/千瓦时） |
| 平段 | 高峰 | 低谷 |
| 一、居民生活用电 | 一户一表 | 不满1千伏 | 第一档 | 0.4900  |  |  |
| 第二档 | 0.5400  |  |  |
| 第三档 | 0.7900  |  |  |
| 1千伏及以上 | 第一档 | 0.4800  |  |  |
| 第二档 | 0.5300  |  |  |
| 第三档 | 0.7800  |  |  |
| 合表 | 不满1千伏 | 居民用户 | 0.5100  |  |  |
| 非居民用户 | 0.5150  |  |  |
| 1千伏及以上 | 居民用户 | 0.5000  |  |  |
| 非居民用户 | 0.5050  |  |  |
| 二、农业生产用电 | 不满1千伏 | 0.5860  | 0.8580  | 0.3310  |
| 1—10千伏 | 0.5710  | 0.8355  | 0.3235  |
| 35千伏及以上 | 0.5560  | 0.8110  | 0.3170  |

注：1.上表所列价格，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每千瓦时0.196875分；居民生活用电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.62分、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0.1分。

 2.对深井、高扬程用电电价按照农业生产用电中“不满1千伏”用电价格基础上，51-100米，每千瓦时降低2分执行；101-300米，降低3分执行；301米以上，降低4分执行。

 3.峰谷时段划分：平段7:00～8:00、11:00～18:00；高峰时段8:00～11:00、18:00～23:00，低谷时段23:00～7:00。居民暂不执行峰谷电价，按照平段电价执行。

 4.居民一户一表实行阶梯电价，第一档每户每月0-220度，第二档221-400度、第三档400度以上，按年周期执行，不足一年按实际用电月数折算。居民煤改电采暖用电执行本市煤改电采暖峰谷分时电价政策。